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0〕2号……（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中政发〔2020〕3号……（12）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等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0号……(1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字〔2020〕22号……(4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4号……(45)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兵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8号……(49)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富河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9号……(50)

SZDR-2020-001000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济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济政发〔2005〕29号）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

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上述资产以外的属于其他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和有效使用。

第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内容是：组织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及调处；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资产统计报告、资产保全、资产使用效益考核评价；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监督；产权收益管理等。

第六条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资产的具体管理责任。区财政局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立由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组成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各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明确管理机构，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是全区行政事业资产综合管理的职能机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区政府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综合管理职能。涉及重大事项等特殊规定的资产变动，按照上级指示要求进行管理。

主管部门是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管辖或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组织管理，承担具体监管职能。

行政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者，负责具体管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产具体管理的主体职责。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制定行政事业资产委托管理、授权经营办法;

（四）组织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工作;

（五)负责行政事业资产优化配置，闲置资产的调剂利用，公物拍卖程序的制定，对资产的配置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行政事业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立行政事业资产保全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事业资产保全指标进行监督考核;

（八）负责监督、指导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营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九）负责向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研究提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本部门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本部门的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行为的审核、转报及规定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工作;

（六）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七）负责本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核、上报和实现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大批量及专项设备固定资产购置可行性论证、编制采购计划及参与基建竣工审计;

（九）接受区财政部门的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及日常检查管理工作;

（三）负责建立土地、房屋、车辆及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并进行管理;

（四）负责制定资产的账、卡管理制度，建立账账、账表、账实、账卡相符的固定资产台账;

（五）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行为的报批手续;

（六）负责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设备采购、验收入库、维修保养和基建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抵押、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执行并承担监督职责管理，控制财务风险;

（八）负责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实施投资者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十）对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单位占有使用资产的管理,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坚持资产和财务管理相结合。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成员包括：单位负责人、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员等。

第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配置专职或兼职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员，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构，并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三）对本单位存量资产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合理配置;

（四）对本单位资产的购建、调整、处置进行审查或报批;

（五）组织本单位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人员做好年度资产清理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会计职责:

（一）依法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并及时登记，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价值核算、监督、管理工作;

（二）根据年度任务、资产存量情况和编配要求，编制资产购建计划，并列入部门预算;

（三）做好本单位产权登记，产权年检及统计报表等工作，并会同有关人员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定期核实;

（四）收缴和管理经营性资产相关

费用。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员职责:

（一）会同本单位财会人员做好资产清查、登记、报告及资产的账卡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土地、房产、车辆及大型设备、贵重物品、精密仪器的建档管理;

（三）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报批手续;

（四）负责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设备采购、验收入库、维护保养和基建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经营性资产项目的论证、申报、审批，并对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资产配置是指单位根据承担的行政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入等方式增加单位资产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购置、购建、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

（三）与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四）勤俭节约，物尽其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坚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超过配置标准的资产原则上不得纳入预算配置；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配置资产:

（一）新增机构或人员编制的;

（二）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的;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的;

（四）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资产配置通过调剂能够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或者购建。

第十九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前，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机构会同财务管理机构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相关技术要求，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资产配置计划，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或区财政部门审批。

（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本部门资产存量状况，汇总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三）区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审

批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配置计划，并确定资产配置方式；重大资产配置项目，需报区政府批准。

（四）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的资产配置计划，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的，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准的配置计划配置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经批准召开大型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临时配置资产的，优先通过公用、共享机制调剂使用，确需购买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经批准。

第二十条 凡基建设施投资或购置属政府采购目录中的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都必须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资产购置计划，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所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涉及重大事项需报区政府审批。

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或者协议等方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对外投资和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其中对于法律规定需经登记才能设立权利的不动产资产，还应当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登记，实行专项资产管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统计报告中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下列情形时，需办理如下手续：

（一）撤销、分立、合并需划转资产的，由原占有、使用单位或由主管部门成立资产清理小组对资产清理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办理资产划转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二）成建制或部分转为企业的，其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区财政

部门合规性审核通过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办理资产划转和行政事业资产注销登记及企业占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的资产及需调拨、转让的资产，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调剂、重组、置换或经审批后由单位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损坏、损失赔偿制度和资产交接制度。对造成损坏、损失和严重浪费的要追究责任，由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出具处理建议，并由过失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对调离人员所管辖及配备的财产，在调离时，应办理交接手续，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及工作之便将单位配置使用的财产带走或归为己有。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调拨、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国家规定需要强制报废的资产;

（六）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具体审批权限和办法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处置国有资产，不得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区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事项的报请区政府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文件和核批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单》是会计进行账务处理的有效凭证，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资产收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处置收入。指执收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股权）出售、转让、置换、变卖等取得的国有资产转让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股权）取得的其他收入;

（二）资产租赁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所取得的收入;

（三）对外合作、对外服务收入。指执收单位利用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开展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对外投资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利息;

（五）对外担保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第三方以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六）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单位或个人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并在“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济南市中区”系统中如实反映。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预算体系，区财政部门除按规定安排相应的手续费和管理费支出外，其余统筹安排，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的购置和维护等支出。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

（三）对房屋、建筑物、大型专项设备进行多次维修等导致其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

（六）资产转让、置换或者拍卖的;

（七）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评估租金）;

（八）合并、分立或者清算的;

（九）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调

拨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主管部门或区级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的清查及定期自查;

（七）区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基本情况清理、资产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年度决算报告中反映。正常财务管理、账簿错账修改、会计调账等财务工作应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不纳入资产清查核实范围审批。

第六章　资产信息报告制度

第四十二条 资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时间要求，向财政部门反映一定时期单位占有使用资产状况的一种管理制度。

区财政部门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行政事业资产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的依据之一。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资产统计报告与财务会计报告、部门预算编制相互约束的机制。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更新有关数据，实现对单位资产的动态管理，便于区财政部门及时掌握行政事业资产变动情况，为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以及合理配置资产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产运营机构和资产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资产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单位出具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财经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履行职责，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八条　主管部门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并建议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超越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三）对所管辖的资产造成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四）对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统计年报等不如实审核，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管理权限，由上一级机关或所在单位依法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因侵占、私分国有资产或因渎职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

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拒不按规定或上级统一组织及时报送资产信息报告的,经多次提醒,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改正的;

（三）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五）购置固定资产不履行有关手续及不经政府采购的;

（六）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投资的;

（七）存有账外资产和对闲置资产拒不接受调剂的;

（八）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国有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九）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及资产运营机构。

第五十二条　经政府批准委托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实施细则，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相关部门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后，可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4年7月30日发布的《济南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中政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中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2020年12月1日前公布实施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需修改的1件，废止的1件，现予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08〕3号	2021年4月12日	SZDR-2016-0010004
2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中政发〔2016〕4号	2021年4月12日	SZDR-2016-0010001
3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发〔2016〕5号	2021年4月18日	SZDR-2016-0020004
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16〕6号	2021年5月13日	SZDR-2016-0010006
5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中政发〔2017〕9号	2022年11月22日	SZDR-2017-0010002

（二）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中政发〔2008〕24号	2021年4月12日	SZDR-2016-0010005

（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中政发〔2019〕2号	SZDR-2019-0010001

附件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继续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采购定点采购管理办法	市中财字〔2016〕40号	2021年9月1日	SZDR-2016-0100001
2	济南市市中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市中财字〔2016〕72号	2021年12月12日	SZDR-2017-010000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等
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4　街道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地震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4　地震应急准备
4.1　组织指挥体系
4.2　应急救援体系
4.3　地震应急预案
4.4　应急指挥技术
4.5　应急队伍
4.6　救灾物资储备
4.7　宣传与演练
4.8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与启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机制
5.2　响应机制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机制
5.4　应急响应启动
5.5　应急指挥与部署
5.6　应急行动
5.7　应急结束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　有感地震应急
6.2　平息地震谣言
6.3　特殊时期戒备
6.4　邻近地区震灾应对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和救援活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资源整

合，信息共享；依靠人民群众，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地震志愿者在自救互救和震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发挥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进行科学决策。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和部署。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后，区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红十字会、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2）启动、调整或终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3）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和区委报告灾情、救灾应急方案及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4）视灾情可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队承担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5）请求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和紧急支援；

（6）统一震情、灾情发布口径；

（7）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8）统一领导和组织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

（2）负责与地震现场、区指挥部

和区直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协调各部门地震应急工作；

（3）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险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4）负责接待上级机关慰问团和地震现场工作队；

（5）处理区外援助、咨询等事宜。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派出，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区指挥部及应急机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

（2）根据震情、灾情、险情提出实行特别管制、延长应急期及紧急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3）控制灾情扩大、救助灾民、平息地震谣言和维护社会安定。

2.4　街道指挥机构及职责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遇到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纳入区指挥部统一指挥。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地震监测与报告

根据辖区内各地震监测站（点）监测地震信息，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负责对各地震监测站（点）上报的异常信息调查、落实和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防震减灾工作意见，部署我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并按照省、市应急部门发布的短期地震预报做好防震应急准备。

区应急局负责做好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工作，并强化防御措施。主要包括：根据辖区内宏观监测点的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3.3　预警级别、发布及解除

3.3.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M≥5.0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

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M≥5.0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III级预警(黄色):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M≥5.0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3.3.2　预警发布及解除

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前提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报告。发布临震预警后，人防部门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阵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广播、电视、公共车载视频系统等快捷方式，发布预警或解除信息。

4　地震应急准备

4.1　组织指挥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街道、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2　应急救援体系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规划，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做到经济建设和防震减灾统筹兼顾。

4.3　地震应急预案

区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处置预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渣土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区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4.4　应急指挥技术

建立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能够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4.5　应急队伍

逐步建立和完善区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区应急、自然资源、卫健、水务、电力等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

训，经常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区政府、区红十字会、共青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基层组织，可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事件发生后，应急、消防、卫健、水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和志愿者队伍应按照区政府和区指挥部要求，及时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尽可能为队伍提供足够的通信和后勤保障。

4.6　救灾物资储备

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以及与物资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单位和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储协议等多种方式形成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调度网络，保障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需要。

4.7　宣传与演练

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4.8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与启用

依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操场、人防疏散基地等场所，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标志标识和基础服务设施。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公安市中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布临震预警或者发生灾害性地震事件后，需要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由区政府发布启用公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震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和动员居民进行应急疏散。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区指挥部报告启用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机制

5.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机制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M≥5.0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本区发生M≥7.0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M≥5.0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本区发生6.0≤M<7.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本区或邻区发生M≥5.0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5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下。本区发生5.0≤M<6.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本区发生4.5≤M<5.0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5.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机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Ⅰ级响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Ⅳ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　响应机制

5.2.1　自行启动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结果立即启动街道办事处或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响应，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

5.2.2　分工协作机制

街道办事处及区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的部署，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做好到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5.2.3　信息共享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局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向社会公告。区指挥部应当建立地震应急工作通报制度，在地震事件发生后积极主动收集震情、灾情、社情，并进行分析判断，上报市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5.2.4　社会动员机制

地震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恢复家园等社会动员行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机制

5.3.1　灾情报送和处理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送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迅速核实灾情，及时向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报告并抄送市应急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区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有关机构通报。

5.3.2　震情灾情公告

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后，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应急局，按照市应急局的要求，根据震情和灾情信息报送及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公告，并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5.4　应急响应启动

5.4.1　Ⅳ级响应启动

（1）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市地震局通报的地震参数、地震烈度分布图和灾情预估意见，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各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迅速到区指挥部集中，接受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

（3）区指挥部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4.2　Ⅰ、Ⅱ、Ⅲ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害时，区指挥部迅速调查核实灾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本预案，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参照Ⅳ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5.5　应急指挥与部署

（1）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立即将震情信息、灾情预估意见和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

（2）区指挥部视情况在受灾严重地区成立1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街道办事处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震情、灾情、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6　应急行动

5.6.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武部协调驻区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行动和工程抢险工作，区应急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协调我区各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搜救行动和工程抢险工作。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调整抢救和抢险队伍，现场指挥部积极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5.6.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水源、食品等。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5.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应急救援运力，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和隧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用的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和

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

5.6.4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优先保证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协调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恢复公众通信。

拥有应急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应立即启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通信系统，保证上情下传，下情上达；必要时，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社会提供应急通信支援或通信服务。

5.6.5　食品、物资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根据救灾需求，组织、调集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送往灾区，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尽早恢复商业经销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加紧生产救灾急需物资，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5.6.6　灾民安置

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调配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

5.6.7　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城管局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或配合市相关部门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救灾人员使用。

5.6.8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市中分局要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治安。

5.6.9　重要目标警戒

公安市中分局要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5.6.10　消防与环保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严密监视和排除可能发生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要积极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建议。

5.6.11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本系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和控制，防止灾害发生、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12　地震监测与灾害评估

区内各地震监测站（点）负责对宏观地震信息进行监测，对于发现的宏观异常及时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负责对各地震监测站（点）上报的异常信息进行调查、落实和上报，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负责震灾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5.6.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5.6.14　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在区指挥部统一安排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介绍震情、灾情，呼吁社会和国内社会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区红十字会负责向对口组织发出救灾援助的呼吁，提供急需药品等物资的种类、数量；接收并安排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援助。

区应急局负责接受并安排国际社会和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

5.6.15　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等部门依据区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和提供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宣传报道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5.6.16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灾区实际，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作分配”的原则，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实际核定灾损清算分配资金，区应急局根据救灾需求向区财政局申报物资采购资金，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拨付资金。

5.6.17　安全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应急工作纪律，严格处置程序，并为应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

5.6.18　其他紧急事项

由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5.7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时，经区政府同意，由区领导小组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我区发生有感地震时，视震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区应急局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圈定有感范围，向市应急局报告有关情况；

（2）根据上级部门震情和震后趋势判断意见，通过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3）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2　平息地震谣言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应急局视情上报区政府，并派出工作组分析谣言起因，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工作；谣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局。

6.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或根据震情需要，区应急局应进行应急戒备，强化震情值班。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

6.4　邻近地区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近地区，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

小的一种度量。文中M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 17740—2017）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70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辖区各相关企业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本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3年。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制定的地震应急措施适用于一般地区，重要军事设施地区需根据情况特殊处理。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实施后，2014年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地震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发〔2014〕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5　专家咨询机构
2.6　生产经营单位
2.7　其他社会团体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预防行动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标准
4.4　分级响应
4.5　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4.6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事故调查
6.3　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7.3　应急队伍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奖励
9.3　责任追究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切实提高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Ⅳ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区级应急响应同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

（2）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

“以人为本，科学救援”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升应急能力。

（4）系统管理，统分结合。实行首长负责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领导和指挥以区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暨济南市市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领导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

（3）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3）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负责事故信息接报，传达领导指示；

（6）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7）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加强舆情控制，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媒体编发相关新闻信息，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沟通和协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鉴定的事故

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待遇审核及执行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做好抢险救灾有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做好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的协调工作，提供水利相关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护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区应急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与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建立有关应急专家档案，组织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协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恢复；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参加救援行动。

区医保局：负责相关医保费用结算事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公安力量进行事故现场警戒并组织人员疏散，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现场救援；配合企业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并实施搜救；协助企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或配合区

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和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协调配合等。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救援职能小组，各职能小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1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

（2）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

（3）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情况；

（4）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负责事态的监测和评估；

（5）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4.2　应急救援职能小组职责

（1）抢险救援组。抢险救援组由公安市中分局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应急局、区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方案的实施，综合协调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种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负责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灾害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治安保卫组。治安保卫组由公安市中分局负责，成员单位有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和安置，做好交通工具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负责对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实施监控及逃逸人员缉捕工作。

（3）医疗救护组。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民政局和区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防疫等应急工作；及时为事发地提供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等；必要时，组织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及电力供应保障等，保证应急救援后勤供给。

（5）污染监测组。污染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监测，确定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开展事故现场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

（6）善后处理组。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险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事故伤亡人员代表和家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做好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的财产理赔等工作。

（7）赈灾救济组。赈灾救济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与核实各类事故损失，包括财产、家畜、地产等，做好灾后救济与重建工作。

（8）通讯新闻组。通讯新闻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成员单位有公安市中分局、区应急局等。通讯新闻组可根据事故发生情况，成立相关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制定对外宣传发布方案，决定发布内容，负责对外宣传发布；联系相关媒体采访；做好新闻舆情监测，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采取各种方式有针对性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及灾后处理等信息编发；落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专家咨询机构

各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2.7 其他社会团体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

关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预防行动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监测网络，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负责，实行常规和动态监测和预报。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Ⅳ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信息，要及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区政府及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当发生Ⅳ级以上事故，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时间不超过1小时，同时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

（3）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5）继续实施救援所需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6）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Ⅰ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Ⅰ级事故及险情。

Ⅱ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Ⅱ级事故及险情。

Ⅲ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

故，即有可能造成Ⅲ级事故及险情。

Ⅳ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Ⅳ级事故及险情。

3.3.2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原则上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Ⅲ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Ⅳ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1）接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所需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2）处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初始评估判定为Ⅳ级以上的事故，应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3）报警及记录。报警及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应急支持信息等。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同时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和可能达到的级别，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3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4.4　分级响应

Ⅰ、Ⅱ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Ⅲ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

施。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服从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应急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决定。

4.5　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按预案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开通与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研判救援力量，确定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增援力量。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情况，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需要市内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求。

（8）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按照区政府或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6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并做好以下响应。

4.6.1　抢险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照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组参加救援。

4.6.2　现场监控。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

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事发地派出所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6.3　信息传递。设置合理、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采用合适的通讯器材，明确各部门、各应急组织、医院等有关应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络方法，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同时，利用应急广播向公众发出紧急通告，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通讯新闻组支援。

4.6.4　医疗卫生救助。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请求，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护组支援现场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5　交通管制。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需要，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治安保卫组支援。

4.6.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必要时，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4.6.7　群众疏散和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区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治安保卫组支援。

4.6.8　工程抢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对事故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实施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4.6.9　物资保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4.6.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其他社会力量支援。

4.6.11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应急指挥部污染监测组支援。

4.6.12　现场应急终止。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状况符合有关标准，已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必要时由通讯新闻组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5　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通讯新闻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6.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省、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6.3　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将情况书面报送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区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7.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通运输职责部门组织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我区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6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各种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8.2　培训

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指导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8.3　演练

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并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9.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9.3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时临阵脱逃的；

（4）盗用、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字〔2020〕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养老服务环境

(一)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门槛。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各街道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辖区范围内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年底，全区培育和引进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2家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均执行居民价格。(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

(四)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六)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各街道办事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区重点

工程加快推进，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新建、置换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抓好农村幸福院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到2022年年底，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5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到2022年年底，我区全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推进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80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抓好特殊老年人辅助设施工作。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社区特殊老年人安装“爱老三宝”居家安全服务项目，满足特殊老年人的居家安全养老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十二）推进长者助餐服务。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2020年，新增45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三）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五)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六)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依托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八)推进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制定我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十九)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融合。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20年，支持不少于1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

障、激励引导，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区民政、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0〕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

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区、街道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四、普查组织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普查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及责任人，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街道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普查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街道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区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统筹区本级普查经费支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开展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组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我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责任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

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程　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贾　林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钱　勇　区应急局局长

张百忠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徐　民　区人武部副部长

左玉静　区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窦风雷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卞尔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海泓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　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德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树明　区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李兴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戴　芳　区疾控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业伟　区应急局副局长

赵如海　区统计局副局长

逄永强　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副主任

范伟斌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　非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钱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兵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郭兵为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峰为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郭兵的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峰的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晓成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杨文静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富河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富河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康庄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卫先亮的济南新城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